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 潤 創 業 有 限 公 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册成立）

## 公 佈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現正初步研究向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其分銷及石油業務的可行性。同時，作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建議重組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亦考慮向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出售華潤北京置地有限公司的可能性。由於該等建議仍於審閲當中，因此，並無就建議收購及出售作出任何決定和正式協議及設定任何時間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佈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提述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於報章刊登的多項報導，而該等報導有關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可能向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收購分銷及石油業務及向華潤集團出售華潤北京置地有限公司（｜北京置地」）的權益。

董事欲提述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潤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就建議重組計劃而作出的公佈；當中包括藉著向本公司轉讓分銷及物流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分銷業務，而將本公司轉型為一間主要的分銷公司。

董事欲確認，本公司目前正初步研究收購華潤集團的分銷及石油業務的可行性。同時，作為華潤集團建議重組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亦考慮向華潤集團出售其於北京置地的全部 $44.2 \%$ 權益的可能性。由於該等建議仍在審閲當中，因此概無就建議收購及出售作出任何決定和正式協議及設定任何時間表。倘建議收購或出售須經有關當局批准，則董事須就該等批准作出申請。待達成任何最終決定後，本公司須就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全面公佈及披露。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投資者在買賈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秘書李業華

